

#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冀气领办〔2018〕305号

---

## 关于报送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涉气问题及 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 整改落实情况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人民政府、雄安新区管委会：

为做好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涉气问题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，确保保质保量完成整改任务，按照省领导指示要求，现就涉气问题整改落实工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高度重视，增强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。**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整改落实一项政治任务，是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保障。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坚定“四个意识”，落实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当好首都政治“护城河”。

**二、加强沟通，建立周报制度。**各地按照中央环保督察“回头看”涉气问题及大气污染问题专项督察整改落实方案时间节点要求，全面梳理、对号入座、迅速整改。整改情况务于每周四中午12:00前报送省大气办。

**三、压实责任，明确专人负责。**各地要明确一名具体负责同志，作为整改落实工作联络员。联系人信息（姓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）12月7日中午12:00前报送省大气办。

附件：略

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8年12月6日